

证券代码：872114

证券简称：东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93,8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陈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3,8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3,8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3,8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李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3,8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智军同志，针对公司 2018 年的工作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真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能，作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3,8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市场竞争能力。2、加强财务管控，严格落实财务制度；3、研发客户急需的新产品，同时引进新技术，满足客户急需，迅速提升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4、增强资金筹措能力，确保资金充足；5、缩减费用开支，合理运用营运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3,8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3,8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8,549,039.1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0,500,000.00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964,313.76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亏损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93,8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佳玲、乔沁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